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提前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9,9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7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2017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6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2017年5月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54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确认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满足保本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以内有效。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

年以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择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最终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四、 备查文件

1、《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